

机构代码:6668888631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720180006号

华东局罚 上海 字 (2018) 006 号

牟福丹:

我局依法对你(单位)涉嫌在飞行中未服从指挥,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:2018年3月18日,你在担任H01332冲绳至浦东航班副驾驶时,在占用的跑道上起飞以上事实有飞行任务书、日方提供的ATC通话录音光盘、事件发生时那霸机场跑道记录图等为证。

我认为,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九条“飞行人员在飞行中,必须服从指挥,严格遵守纪律和操作规程,正确处置空中情况”的规定,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》第一百一十八条“飞行人员未按本规则规定履行职责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;情节严重的,依法给予吊扣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处罚,或者责令停飞一个月至三个月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,对你(单位)作出下列行政处罚:吊扣执照五个月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
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

复议机关: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: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:100710

电话:010-64091310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,当事人、承办部门、民航行政机关案卷各存一联。